

2025 年园区景观布置项目-冬季有机覆盖 物布置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园区景观布置项目-冬季有机覆
盖物布置标段

发包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动向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园区景观布置项目-冬季有机覆盖物布置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内

工程内容：在园区景观大道、国家体育场南路、科荟路、湖景东路等路段铺设有机覆盖物进行装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在园区重点区域进行有机覆盖物装饰，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三、合同工期

11月1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249,290.00 元。

（最终数额以财政评审结果/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价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由甲方委托评审公司进行评审，甲方根据审定的合同总金额拨付剩余尾款。拨付剩余尾款前，乙方须将合同金额的 3% 转账至甲方基本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如有需要扣除的款项，从质保金中扣取。

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正式商业发票。

（2）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施工、设计）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附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对工程变更、增减项的洽商（设计洽商、变更总量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0%）和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增减项付款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自工程竣工经政府备案且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质保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84972796

传 真：84972796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 号：11001018500058000005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681953922X

邮政编码：100101

承包人：（公章）动向国际科技股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11 层 D1101a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10-84724083

传 真：010-847240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34417026165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N555D

邮政编码：100102

